# 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：2025-03-08

*读“正版书”，做正派人;读“精装书”，做精品人;读“简装书”，做简朴人;读“纪实书”，做实在人;读“传记书”，做传奇人，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带来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5篇，希望大家喜欢!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1这本《时间之书》讲的是有关时间...*

读“正版书”，做正派人;读“精装书”，做精品人;读“简装书”，做简朴人;读“纪实书”，做实在人;读“传记书”，做传奇人，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带来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5篇，希望大家喜欢!

**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1**

这本《时间之书》讲的是有关时间的书，它以二十四气节为主线，书写了有关时间的诸多故事，在书中我们可以品味着五千年的农耕文明，更惊叹千百年来先人们流传下来的智慧结晶。

“春雨惊春清谷天，夏满芒夏暑相连，秋处露秋寒霜降，冬雪雪冬小大寒。”这是一首关于气节的儿歌，小时候对气节的最初印象就从这里得知，所以对气节一直没有什么感触。直到看到了余世存老师的《时间之书》，在他的文章里，看到了时间的纹理，突然，对“二十四气节”又有了新的感触。在余老师的书里，一年就像一生，一生就像一天。古人讲，大道为自然。最自然的，乃是踩着时间的鼓点，做一个合乎时间的人。也就是明阳先生所说的“学者信得良知过，不为气所乱，便常做个羲皇以上人”。

初读此书，我们可以了解到24节气各个不同特点，各节气的物候，它们对农耕的影响，以及从哪些自然现象可以辨别不同节气……深层阅读，会理解节气背后的许多故事，理解天人关系，更好地提升自己在人生百年中的地位。在霜降时期，秋天就要结束了，人们都在此时伐木，因而发现了树的年轮，年轮不仅说明树木本身的年龄，还能说明每年的降水量和温度变化，并且还能记录森林大火，早期霜冻以及从周围环境中吸取的化学成分，更可以告诉我们以前发生过的事情，及有关未来的事情，人们从这些大自然中得到教益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因果律，所以，通过大自然的启示，人们需要反身修德，积贤德而移风善俗，正如那句古语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。

在《时间之书》里，“二十四节气”只是科普，比之更重要的是，做人的道理，自然的领悟，以及，人的传统与现在，诗词考据，文化传承，所以《时间之书》，是以二十四节气作为出发点，一部真正关于时间的百科全书，至少，他贴近中国人心灵的一部关于时间的书。余老师本人，被称为“当代中国最富有思想冲击力、最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知识分子气质的思想者之一”。我最早知道他，应该是某个编辑的书里，他提到了余世存的《大民小国》。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，现代人超越了时间，也失去了时间感。古人有一日之计在于晨，一年之计在于春;还有百年大计，有千年忧患。但现代人没有这种感觉。时间感丧失，生物钟就会紊乱，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就会出问题。最直观的，很多人身体不调，上火发炎，脸上长痘痘等，这就是丧失时间感的结果。时间感对现代人的意义不仅仅是健康方面，更是人生幸福和意义方面的。

人的存在是有时间性的，海德格尔在《存在于时间》中说，其实何尝不是如此，生有时，死有时，一生是一天，一天也是一年。时间是个玄妙的概念，它不仅仅是时间概念。读了余世存老师的《时间之书》，至少，我们要尊重和诚实对待时间。

**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2**

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听说过《老人与海》这一部小说，但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机会去读一读这本小说。而高一课本中就有《老人与海》这篇小说，虽然说是删减版但亦足矣。

在语文课本中，这篇课文可以算的上长的了，但我还是耐着性子把它看完。当我看第一遍的时候，我就被这个故事中老人的勇气所震撼到。一个人是怎么做到在年纪这么大的情况下，坐在一艘小木船上，是怎么样杀死数条鲨鱼的?有些人或许会说，他杀了那么多鲨鱼有什么用?最终他最开始打的鱼已经被鲨鱼咬光了，有任何意义而言吗?我认为这种想法既是正确的同时也是错误的。从客观而言，没错，老人的目标没有达成，没有将那条鱼带回乡镇，他最初的目的是没达成的。但是从主观上来看，他在乘船回来的过程当中，他心中唯一的愿望就是活着回到乡镇。这个心愿达成了，即便他带着只剩骨头的鱼回来我认为他也是成功的。我想，不管他的目的有没有达到，他绝对是成功的。

当我第二次读的时候，我更加仔细了些。发现有许多许多在我第一次看的时候没有注意到的地方。其中，固然有对老人勇气更加细节的描写。但最主要还是我发现了一些其他的东西。在老人第一次抵挡住鲨鱼后，老人进行了一段长时间的自言自语。一开始没仔细看其内容，认为只不过是老人增加自己信心的手段。但第二遍仔细读了之后发现，其内容竟是老人对他自己杀了一条鲨鱼，一个生命的谴责，以及说服自己，自己只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采取的手段。这个片段我至今未能理解，还是我自己本身弄错了呢?所以并不作过多评论。

我还发现一个有趣的地方，就是在老人自认为活不下去的时候，想到了乡镇灯火通明，许多许多的人都在等他回去，而不知是讽刺还是因删减或是因为其他，当老人回到乡镇的时候，一切都静悄悄的，感觉像是没有人在关心他的感觉。这点我也至今为明白。

虽然诺贝尔奖颁奖言是围绕着主题的，但我却发现了其他的一些东西。或许是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道理吧，也许也只是我的粗心或是其他原因罢。

**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3**

经典天下大事，必做于细。天下难事，必做于易。对大多数人来说，学习力变差，读书越来越少，是常态。读书有好处，能读下去的人并不多。我学习的体会如下：

一、有用书，无用书。

樊登谈到：有人认为应该读有用之书，有人认为应该读无用之书。

我觉得都对，但我个人喜欢读无用之书。

有用之书，工作生活需要，现学现用，立竿见影。但本性不喜欢，用过也是个忘啊。

无用之书，单凭兴趣。其实成年人学习和读书，凭毅力没啥大用，要坚持，只能靠兴趣。有兴趣，就会自动读很多书。

二、什么样的书是一本好书;

樊登总结：TIPS。 T工具+ I新理念+ P实用性+S科学性+趣味性，这点我以前没有思考过，觉得挺有道理。五点有其一，就是本不错的书，五点有其三，就是好书。

三、如何找到一本好书?

樊登的说的方法，我经常用，所见略同。

一看出版社，二看作者背景，非常实用。

企业管理类的书：我肯定会先找机械工业出版社和中信出版社：

国学经典：肯定先找中华书局和上海古藉出版社;

书法类的书：我肯定先找上海书画出版社、吉林文史出版、荣宝斋出版等;

文学类的太多：人民文学出版社、广西师范出版社、作家出版社、新星出版社……;

大的，有声望的出版社，出版的烂书很少，而中国专出烂书的出版社太多。

作者背景也是同理，好作者写出烂书的概率是非常低的。一个一流的作家不是从三流作家熬成的，一流的作家，即使在不成熟期的作品，也有其个人独特的风格。

四、记忆力与理解力：

人的年龄增长，记忆力会减退，而理解能力增强。

发现自己会背的诗词与文章，90%都是在25岁之前背下来的，所以读书宜早，越早读越多的书，记忆的样本会越多，终身受益。40岁后读书，记忆的高峰早过，长项是理解和融会贯通，宜多宜杂宜速战速决。

读书记不住非常正常，如果读书目的是为了记住某些观点，一定是比较痛苦的。读书是解惑，对一件事情搞不懂，还有兴趣想搞懂，就去书里找答案，一般找到的答案是不会忘的，找的答案和问题多了，很多书里的内容自然就记住了。

五、集中某一类的书，短时间大量的阅读，是个学习的方法。

读书的兴趣会转移，某一类书，读到某个阶段，会读不下去。

这时如果有新的兴趣，找一个新的学习点，再集中某一类书，短时间大量的阅读，会很快从一个外行变成内行，这个读书的方法好用，近十年来，我反复应用，收获颇大。新的学习点读烦了，停下来，然后再转回原来感兴趣的学习点，再找书读，相互有很大促进作用。

**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4**

平凡，这个词十分抽象，它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对于这浩瀚无穷的世界，我们人类是多么的微不足道。无论是悲与欢、穷与富、强与弱，对于这历史的长河不过是些平凡的小事罢了。我素来对平凡都是这样认为的。可读了《平凡的世界》后我改变了这样的看法。

这本书是矛盾文学奖皇冠上的明珠，是悲剧?是喜剧?还是正剧?都有一点点。这里面省略了华丽的描写，省略了惊天动地的情节，省略了惊险离奇的故事，讲述的无非是一些平凡的人，平凡的事，平凡的世界。

这本书讲述了：故事的主人公孙少平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，从上学时候吃黑面馒头到他长大成人后成了一名揽工汉，依然很艰苦。可是哥哥的工厂又倒闭了，全家好几口人的生活压力全压在他一个人的.身上。开始他承受不了，可后来他坚持住了，还总结出一种对苦难的骄傲感、崇高感。读到这里我不禁为他留下了眼泪。

读完这本书我不禁思索了起来，孙少平留给后人的态度是什么?是一种对苦难的崇高感和自豪感，是对生活的热爱与美好。妹妹写信给他说：她后悔为什么自己是农村人，而孙少平却回信给她说“我们出生于贫苦的农民家庭——永远不要鄙薄我们的出身，它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将使我们一生受用不尽;但我们一定又要从我们出身的局限中解脱出来，从意识上彻底背叛农民的狭隘性，追求更高的生活意义。……”我不仅把我受的苦和孙少平所受过的苦相比较。我的苦无非是学校老师布置的作业多，晚睡会儿;或做完作业，家长不让玩电脑;或是家长多报了几个补习班，没时间玩就哭天喊地，捶胸顿足。孙少平呢?他每天都在危险的煤窑中挣着微薄的工资，而就这点杯水车薪的钱，却是全家一个月的费用。两者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啊!现在我们过得锦衣玉食的生活，简直是蜜罐里泡大的，但还不满足。我经常在超市里看到有的小朋友因得不到满足，而在商店里号啕大哭;有些小朋友很自然地把鱼头夹给妈妈吃，认为这是她的最爱;还有些小朋友更是过分，竟然打骂养育他的家长，还建立什么反家长联盟，对抗家长。而孙少平呢?他顿顿喝野菜稀饭吃黑面馍，却用少得可怜的粮食为奶奶做白馍。当少平用自己唯一的钱给患有多年的眼疾、半身瘫痪在床的奶奶买了一瓶止痛药和两瓶眼药水后，奶奶的眼角滑出了两颗泪珠，我的眼泪也止不住流下来，我们和孙少平相比真是天壤之别啊!

或许，在物质上，我们比孙少平富有，但在精神上，我们却比他贫穷。茫茫天地，芸芸众生，平凡的人，不平凡的世界。

**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5**

近日，我读完了《昆虫记》这本书，感触很深。

这本书的作者通过仔细观察，多次实验，细致描写了各种昆虫的生活习性、繁殖和捕食的方式，向读者展现了一个奇妙的昆虫世界。作者写得生动有趣，读者读得兴趣盎然。

整本书所写的昆虫都使我感到有趣之极。这都要归功于作者的仔细观察，细致描写。如：螳螂的大腿下面生长着两排十分锋利的像锯齿一样的东西。在这两排尖利的锯齿后面，还生长着一些大牙，一共有三个。“为首的那条松毛虫一面探测，一面稍稍地挖一下泥土，似乎在测定土的性质”等，这些只有仔细观察才能写出来。光是仔细观察还不够，还要细致描写，读者才能看懂，又如“这小筒的外貌，有点像丝织品，白里略秀一点红，小筒的上面叠着一层层鳞片，就跟屋顶上的瓦片似的”等，这些细致描写，使整本书写得更加生动、具体，引人入胜。

昆虫世界非常奇妙!在我没读这本书之前，我不知道管虫会穿“衣服”，不知道松蛾虫会预测天气，也不知道小蜘蛛会用丝线飞到各个地方。现在我全知道了。有些动物的思维方式比人还高，例如赤条蜂给卵留食物时，是把毛毛虫弄得不能动，失去知觉，而不是杀死毛毛虫，这样，就可以给食物“免费”保鲜。又如舍腰锋给卵捕蜘蛛时，是只捕小的，这样每只就可以使小虫只要一顿就可吃完，每顿就可吃到新鲜的，怎么样?聪明吧!

作者写出这些都是因为他仔细观察，而我，则是一个不太会观察生活的人，因此，老师叫我写作文时候，我总想不到题材。不过有一次例外，一次去上课的路上，我发现了一队蚂蚁正在搬食物，经过观察我发现，蚂蚁是先把食物切成小块，然后顶在头上，搬回窝里，然后原路回，再搬。这次我虽然仔细观察了，但这是对我感兴趣的事。现在我明白了：不能只对我们感兴趣的事仔细观察，应该对周围的所有的事仔细观察，才能做到无处不文章。瞧，小小的昆虫也蕴含着大学问呢!

生活是写作的源泉，只有仔细观察周围的一切，才能了解世界的奇妙。这是读完《昆虫记》后，我深刻体会到的。

**九年级必读名著阅读读后感**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